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築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靜儀

代 理 人 賴苡柔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因不慎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71號公示催告，並刊登司法院網站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其持有而已遺失等語，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

三、經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71號公示催告在案。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4 書記官 盧佳莉

05

附表：支票		114年度除字第205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001	建家建設 有限公司 李季庭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大園分行	113年10月3 1日	9萬5,000元	AN2529139	築里整合 行銷有限 公司
002	建家建設 有限公司 李季庭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大園分行	113年10月3 1日	2萬2,050元	AN2529130	築里整合 行銷有限 公司